（一）项目背景

自然灾害一直以来是社会比较关注的问题，因其突发性及其难预测性，往往对人类社会造成巨大的破坏，并带来经济损失，威胁生命安全。我国发生过多次较大自然灾害，至今令人记忆犹新的两次代表性自然灾害分别为1976年7月28日河北省唐山M7.8级大地震与2008年5月12日四川汶川县8.0级地震。唐山地震中人员死亡24万多，超过100亿人民币的经济损失。汶川地震7万余人遇难，1.8万人失踪，超过8451亿元人民币的直接经济损失，因此对自然灾害的有效防治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国家安全。

2018年10月10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研究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问题，强调加强自然灾害防治关系国计民生，要建立高效科学的自然灾害防治体系，提高全社会自然灾害防治能力，为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国家安全提供有力保障。针对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明确提出要实施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工程，掌握风险隐患底数，将其作为自然灾害防治九项工程之首。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是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的基础性工作。通过开展调查，摸清全国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地区抗灾能力，客观认识全国和各地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水平，为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切实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按照全国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总体目标，普查主要任务分为六个方面：一是针对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海洋灾害、森林和草原火灾等6大类主要灾害开展致灾要素调查与评估。二是开展人口、房屋、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系统、三次产业、资源和环境等重点承灾体的空间信息和灾害属性信息调查。三是以县为单位开展历史灾害事件和年度灾害损失调查与评估。四是针对政府、社会力量和企业、基层等多元主体开展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和评估。五是围绕主要灾害致灾孕灾隐患，承灾体隐患、次生灾害隐患、防灾减灾救灾能力薄弱环节等开展重点隐患排查。六是开展单灾种和综合风险评估，编制全国、省、市、县四级风险区划图和防治区划图。其中作为承灾体的房屋建筑的调查是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项目是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统一领导下，对省级汇交的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城镇房屋调查数据进行部级质检核查工作。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城镇房屋抽检审核

服务地点：全国31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城镇房屋抽检审核项目通过验收且全国城镇房屋调查数据成功汇交到国务院普查办之日止。

（三）项目内容及要求

**1、依据的标准和规定**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20〕12号）；

2)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的《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总体方案》（国灾险普办发〔2020〕2号）；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编制的《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实施方案》及其附件；

4)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编制的《城镇房屋建筑调查技术导则》（FXPC/ZJG-02）；

5)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编制的《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调查数据成果质检核查指南》。

6)其他与普查数据成果质量管控相关文件。

**2、项目内容**

按照上述标准和规定，对省级汇交的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城镇房屋调查数据进行部级质检核查。质检核查范围覆盖全国31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所有城镇房屋。

乙方工作内容及要求包括：

* 1. 设计制度，经甲方认可后实施。

该制度应能够对以下两个问题做出结论：一是省级质检核查总报告的城镇房屋调查部分内容是否合格；二是省级汇交的城镇房屋调查数据质量是否满足向国务院普查办汇交条件。

* 1. 开展城镇房屋调查数据的部级质检核查。

通过软件质检和现场核查，对全国31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汇交的城镇房屋调查数据进行部级质检核查。其中，现场核查以随机抽取的县级行政区为单位，且覆盖率不少于全国县级行政区个数的20%，即约570个县级行政区（直辖市的1个市辖区视为1个县级行政区），每个省（区、市）核查的县级行政区数量不少于5个。对部组抽检审核需要整改的地区，待地方整改完成重新上报后，按照规定进行复查。质检核查主要针对调查数据中的基本信息、建筑信息、抗震设防基本信息、使用情况等指标的真实性、一致性和准确性，以及省级汇交数据的规范性、完整性、准确性。

调查数据填写的规范性，分为数据格式规范性和文件格式规范性。填报的数据应符合相关数据格式，包括指标数据类型是否符合要求，字符长度、精度、选项个数的规范性等；文件格式规范性包括上传附件是否符合格式要求等。

调查数据填写的完整性，一是与管理部门统计档案或工作底图对照，保证所调查区域内符合城镇房屋无遗漏；二是与信息采集表内容对照，保证所调查城镇房屋的调查数据不缺项；三是检查填报数据是否符合必填、选填、条件必填等要求。

一致性是指上传内容及影像资料与调查对象一致。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首先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列出准备工作清单，提出审核流程、顺序及方法。其次，根据投标人要求制定软件质检方式和流程，并制定人工核查的计划、顺序、人员安排等，做好计划书，时间安排，确保能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全国31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城镇房屋审核任务。

由于本次招标工作任务主要是针对全国城镇房屋调查情况进行审核，故要求投标单位对我国城镇房屋的分布、特点、建筑信息等总体情况特点有较深入的了解和认识，在此基础上开展工作，制定详细的可执行的针对性强的工作方案，合理规划安排工作的时间进度。

由于全国城镇房屋调查内容包括基本信息、建筑信息、抗震设防信息以及房屋使用情况等，其中的建筑信息、抗震设防信息以及房屋使用情况（含是否进行过建筑改造及改造时间、是否进行过抗震加固及加固设计）等内容需要具备一定专业知识的人员才能完成审核，故需要投标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并有丰富的专业经验，对于一般的城镇房屋的总体情况有专业的认识和分析判断能力，参与项目的相关专业背景人员的构成比例应合理、完整。

* 1. 定期向采购人报告。

按照采购人要求，定期向采购人报告质检核查工作进展情况。

* 1. 完成城镇房屋抽检审核报告。

审核完成之后，依据相关标准、导则、方案和办法等，将审核内容及情况等撰写审核报告成果文件，报告应以省级行政区为单位详细描述质检核查的依据、时间、内容、结果及意见建议等内容。

报告应涵盖但不限于以下主要内容：

一是完成情况。包括所审核区域在本次审核时点的软件审核的房屋建筑总栋数，总面积数。人工审核的地点、房屋栋数及建筑面积。

二是软件质检情况。包括质检数据条数，历次质检发现的问题清单及其整改情况，所发现问题按照完整性、规范性、一致性归类情况等。

三是人工核查情况。包括人工抽检的行政区域个数、范围，抽检房屋总栋数，总面积等。

四是结论。数据成果验收情况，含验收程序、验收通过率等。提出对所审核单元的城镇房屋调查整体质量水平的结论性意见。落款注明报告提交单位并盖章，项目负责人签字。报告应明确对省级质检核查总报告的城镇房屋调查部分内容是否合格，以及省级汇交的城镇房屋调查数据质量是否满足向国务院普查办汇交条件两个问题做出结论，作为甲方做出最终结论的咨询性意见。

* 1. 配合甲方接受国务院普查办的审查。

配合甲方接受国务院普查办对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数据的审查，负责其中的城镇房屋调查数据部分。

**3、项目要求**

1. 能够明确城镇房屋调查数据质检核查工作的目标、任务及工作重点，细化抽检核查的工作内容、工作成果等重要内容，有针对性。
2. 能够明确实施城镇房屋调查数据软件质检和实地人工核查工作的具体人员安排，各级人员职责分工明确。
3. 城镇房屋调查数据质检核查工作流程清晰，包括工作计划制定、软件质检工作、实地人工抽查工作、审核报告编写工作等，工作重点及其保障措施明确。
4. 制定与人员安排匹配的工作进度计划，确保进度计划满足项目要求。全面统筹考虑项目人员前往全国各省市的差旅时间及进行现场核查的工作时间，更加合理的安排工作组，现场核查工作安排充分考虑经济性、合理性。
5.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员应具备较强的建筑抗震防灾知识，并有丰富的专业经验，对于一般的城镇房屋的总体情况有专业的认识和分析判断能力，对房屋建筑面积的计算规则、结构类型的划分标准、建筑高度及层数的确定规则、是否专业设计建造情况、设计建造年代情况、建筑用途的确定、建筑减隔震基本知识、抗震加固及建筑改造等有全面正确的认识和分析判断能力，并能对房屋建筑使用中出现的裂缝、倾斜、变形等进行准确的判定和审核，确保项目高质量圆满完成

6）投标人应有丰富的实际项目经验，参与过房屋建筑建设的过程实践（如设计、施工、监理等），并对全国的城镇房屋总体情况有较为全面的把握，对不同地区、不同省市现有房屋的特点、现状有一定的了解。

7）投标人应预先对本项目的理解以及重点、难点进行深入细致地分析，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和相应的解决办法。

8）对房屋核查工作制定质量保障与质量控制措施，控制措施应清晰明确，并具有可操作性、可实施性。

9）制定科学、详细、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风险管控措施方案，以应对各种计划外情况和风险。